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住 院 須 知

護理部、醫療事務部 9506 製作 10102 修訂

目 錄

- 醫院簡介
- 第一章、醫院環境簡介
- 第二章、入院報到
- 第三章、病房選擇與更換
- 第四章、病人權利
- 第五章、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第六章、住院費用負擔
- 第七章、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 第八章、其它附屬服務
- 第九章、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第十章、病人住院安全指引
- 第十一章、其它公告事項

醫院簡介

彰化基督教醫院簡介

從彰化市茁壯，和中台灣一起成長的彰化基督教醫院，在邁進二十一世紀時，她以完整的醫療體系為基礎，以企業公民的身份，共同和臺灣這一塊土地上的人民共同為人類福祉努力。

宗旨：以耶穌基督救世博愛之精神，宣揚福音，服務世人。

任務：醫療、傳道、服務、教育、研究。

願景：

醫療：建立堅強、完整、安全的健康照護體系。

傳道：成為全人關懷的醫療宣教中心。

服務：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服務，並關懷社區與弱勢族群。

教育：成為醫療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的標竿醫院。

研究：成為先進醫療科技之醫學研究中心。

彰基精神：愛上帝、愛土地、愛人民、愛自己。

價值觀：無私奉獻、謙卑服務。

◆第一章 醫院環境簡介

第一條：醫療大樓樓層導覽

	第一醫療大樓	第二醫療大樓	第三醫療大樓	兒童醫療大樓
15F			營建課(請搭 21~22 號電梯) 新建工程室	
14F			國際醫療病房 (請搭 17~20 號電梯)	資訊部(請搭 23~27 號電梯)
13F			血液透析室	體系營運中心 人事部 6131~6134 會議室 (以上單位請搭 23~27 號電梯)
12F			燙傷中心 高壓氧中心 (請搭 17~20 號電梯)	護理部 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 醫療事務部 財務部 出納室 6121~6122 會議室
11F			連瑪玉學術講堂 內科部醫研室 魏克思研究室	精神科門診 (請搭 17~20 號電梯) 中醫診療室 (請搭 21~22 號電梯)
10F	梅鑑霧禮拜堂 美食廣場餐廳 分子檢驗組	檢驗醫學科 感控實驗室	精神科病房 (請搭 17~20 號電梯) 化療注射室 (請搭 21~22 號電梯)	秘書室 聯合辦公室 (以上單位請搭 23~27 號電梯)
9F	第一內科加護病房 神經科加護病房	第一呼吸照護中心 第二呼吸照護中心	九三病房(960~993) 隔離病房 感染管制室	兒科部辦公室及會議室 臨床試驗中心 腫瘤中心 (以上單位請搭 23~27 號電梯)
8F	八一病房(801~826)	八二病房(831~857)	八三病房(860~893) 腹膜透析室	兒八病房(兒 801~兒 810)
7F	七一病房(701~726)	七二病房(731~757) 保護隔離病房	七三病房(760~793) 第三呼吸照護中心	兒七病房(兒 701~兒 710)
6F	六一病房(601~626)	六二病房(631~657)	六三病房(660~693)	兒六病房(兒 601~兒 610)
5F	超音波室 腸胃功能檢查 胸腔檢查中心 神經電氣生理檢查區 神經心理檢查室 內視鏡中心 消化系中心	五二病房(531~557) 便利商店/醫療器材 禱告室	五三病房(561~592) 碘-131 治療室 全靜脈注射小組	兒五病房(兒 501~兒 510)

	第一醫療大樓	第二醫療大樓	第三醫療大樓	兒童醫療大樓
4F	四一病房(401~422) 新生兒加護病房 幼兒中重度病房 第一新生兒中重度病房	產房 嬰兒室 第二新生兒中重度病房 體外震波碎石機室 醫學美容中心	復建醫學科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小兒加護病房 小兒透析中心 (以上單位請搭 23~27 號 電梯)
3F	第一外科加護病房 第二內科加護病房 急症血液透析室 心導管室 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 成人心臟超音波室 運動、24 小時心電圖	手術室 恢復室 手術前準備室	手術室 第二外科加護病房 (以上單位請搭 16~20 號 電梯)	門診區 (301~330 診) (健兒門診、早產兒門診)
2F	門診區(1~55 診&161~179 診)	門診區(56~109 診) 便利商店	門診區(110~176 診)	門診區(201~229 診)
1F	服務台 掛號收費 轉介服務中心 門診藥局 急診藥局 影像醫學部 商店區	急診醫學部 急診加護病房 毒物處理室 毒藥物中心 商店區	急診觀察室 院史館 過境區 商店區 收發室	服務台 掛號/收費 兒童藥局 商店區
B1	放射腫瘤科 核子醫學科 藥劑部 住院藥局	中央供應室 社工部 病歷課 門診、住院申報課 社會工作部 緊急醫療救護訓練中心	重症病房病人家屬休息室 (您要到以上單位請洽 服務台指引) 工務二課 總機組	小兒急診 小兒急診觀察室 小兒放射線科 切膚之愛基金會 臨床實驗中心 醫勤部
B2	正子造影中心 尿失禁暨排尿障礙中心 工務部 安全衛生室 醫工部 營養部 安息室(太平間)	第二停車場 (B2~B5)	第三停車場 (B2~B5)	兒童醫院停車場 (B2~B5)
B3~B5		第二停車場 (B2~B5)	第三停車場 (B2~B5)	兒童醫院停車場 (B2~B5)

備註：紅色粗體線表示各樓層間不相通

2011/01 製作

第二條：病房設施與其它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

1. 病房區供應設施有：輪椅、點滴架、飲水機、製冰機、烘乾機、脫水機、保溫熱食器、公共區域電視，其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公告於設施附近。
2. 病房電話使用：床邊電話只能接聽來電或撥接院內分機，但不能撥外線。各醫療大樓病房分機號碼為【 6+病房號 】
例如：601 病房分機為 6601。
兒童醫療大樓病房分機號碼為【 1+病房號 】
例如：501 病房分機為 1501。
中華路院區病房分機號碼為【 2+病房號 】
例如：501 病房分機為 2501。

第三條：設施損害或故障時請告知護理人員處理。

第四條：本院於一、二、五樓均設置便利商店，提供來賓便捷的購物、飲食選擇，並於大廳一、二樓及兒童醫療大樓二樓門診區均設有銀行提款機。

第五條：健保病房之標示及配置處所，詳細內容請參閱入院中心及各事務處之說明。

第六條：醫院之服務電話總機：

南郭總院總機：(04)7238595 (24 小時服務)

中華院區總機：(04)7238595 (24 小時服務)

語音電話掛號：(04)7285152 (24 小時服務)

人工電話掛號：(04)7225132 (服務時間 8:00~20:30)

入院中心：(04)7238595 轉 5200(服務時間 8:00~17:30)

讚美專線：(04)7238595 轉 3920(服務時間 8:00~17:30)

抱怨專線：(04)7238595 轉 3925(服務時間 8:00~17:30)

詢問台：(04)7238595 轉 3100(服務時間 8:00~21:30)

※以上服務時間為週一~週五，週六至 12:30，週日公休

◆第二章、入院報到

第一條：住院流程

一、門診病人：若醫師已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請您接到醫院通知辦理入院時，在四小時內攜帶病人**健保卡**、**身份證**至**二樓 100 診入院中心**辦理住院手續。

二、住院手續辦理

1. 病人依約定日期時間至本院二樓 100 診入院中心辦理住院手續。

2. 病人於辦理住院手續櫃台簽署「**住院一般同意書**」並辦理住院。

3. 病人至病房報到，由護理人員說明病房環境及住院期間注意事項。

三、二樓 100 診入院中心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非上述時間請至第一醫療大樓四樓四一病房事務處櫃台辦理。**

四、急診病人：經急診醫師簽准住院，我們會儘快幫您安排床位，並在急診收費櫃檯辦理住院手續。

第二條：當您接到入院通知或已完成住院手續後，應即向入院中心或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超過**4 小時**未報到，本院可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病房。

第三條：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單人房，雙人房，四人房，收費標準如下：

※**雙人房**每日差額 1500~1600 元、**單人房**每日差額 1900~5000 元。

※**產科特等房**每日差額 2500~3800 元。

※本院急性病房內之設施，供應物品，收費標準如下：

病房等級	基本設備	自費	健保差額
特等暨國際醫療病房	電話、沙發一組、小茶几、冰箱、37吋電漿電視、DVD設備、網路設施	12000~14000/日	9000~12000/日
特級單人房	電話、沙發一組、小茶几、冰箱、37吋電漿電視、DVD設備、網路設施	6900/日	5000/日
產科特等單人房	電視、冰箱、電話、盥洗用具、小客廳、網路設施	5500/日	3800/日
產科VIP單人房	電視、冰箱、電話、盥洗用具、睡袍、網路設施	5200/日	3500/日
單人房(特等一)	電視、冰箱、電話、二人座沙發一組 折疊式陪病床一張、網路設施	4500/日	2800/日
單人房(特等二)		4200/日	2500/日
單人房(特等三)		3600/日	1900/日
雙人房(頭等一)	電視、冰箱、電話、網路設施	3300/日	1600/日
雙人房(頭等二)	折疊式陪病床一張	3200/日	1500/日
四人房(健保床)	電話、折疊式陪病床一張	1600/日	0/日

※本院慢性病房內之設施，供應物品，收費標準如下：

病房等級	基本設備	自費	健保差額
頭等單人房	電視、冰箱、電話、電動床、陪客椅、沙發椅	2600/日	1500/日
普通單人床	電視、冰箱、電話、電動床、陪病床1張	2300/日	1200/日
普通單人床	電視、冰箱、電話、電動床、陪病床1張	2800/日	500/日
頭等雙人床	電視、冰箱、電話、電動床、陪病床1張	2000/日	900/日
普通雙人床	電視、冰箱、電動床、陪病床1張	2600/日	300/日
安寧單人房	電視、冰箱、電話、電動床、陪病床1張、大沙發椅、大茶几1組	3700/日	2000/日
安寧雙人床	電視、冰箱、電話、電動床、陪病床1張、小沙發椅、小茶几1組	2300/日	600/日

◆ 第三章 病房選擇與更換

第一條：以健保身份入住健保病房者(四人房)，免付病房費差額。

第二條：若以健保身份入住非健保病房者，雙人房等級以上者【含單、雙人房、特等病房】，應依病房差額按日給付自付差額。

第三條：有關保險病房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三十三條)。關於非健保保險病房另有不同之計算標準，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

第四條：若您是以健保身份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依健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法第三十二條)，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保險病房，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保險病房，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住入非健保保險病房。

第五條：當您入住病房後，若想更換病房等級，可隨時向護理站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第四章、病人權利

- 第一條**：不分病人的疾病、性別、種族、地理位置、社經地位及年齡，每位住院病人皆能平等的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
- 第二條**：本院醫事人員均有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以致無法辨識身分者，病人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第三條**：秉持「病人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病人住院期間，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病人或病人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主要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替代性治療及治療可能產生的風險。
- 第四條**：若病人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病人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 第五條**：若病人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病人或病人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病人或病人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病人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 第六條**：本院於病人就醫過程中所說明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病人不願意讓訪客查知病人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 第七條**：本院應病人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病人的病情，若病人不願特定家屬知悉病人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病人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第八條：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病人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同意書)**」、「**撤回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及「**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之表單，病人可向護理站索取並簽署，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第九條：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住院病人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相關表單請洽護理站。**

第十條：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病人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病人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病人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病人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第十一條：若病人對本院之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可向本院申訴(申訴專線(04)7238595 分機號碼 3925，申訴信箱 d3925c@cch.org.tw，或至服務台索取**病人意見反應單**，填寫後交給櫃檯工作人員。

2011/1/10 醫倫中心審版

◆第五章、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第一條：住院飲食為醫療的一部份，醫師會依疾病需要開立飲食處方，由本院營養部製作並供應飲食；管灌飲食由健保給付，其餘伙食費由病人自付，並按餐計算。普通飲食190元/日，治療飲食或特別飲食依配方不同計價，本院可提供素食、禁忌飲食、麵食等選擇，變更膳食種類或暫停供應，請於下列時間前通知護理站辦理：

早餐：上午 05：00 前

午餐：上午 10：30 前

晚餐：下午 03：30 前

膳食費用請參考附錄『醫院餐飲介紹』。

第二條：病人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士，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若病人是健保身份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六條）。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4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

第三條：本院為維護病房安寧及住院病人財物安全，以利病人療養，特訂定如公告事項之管制措施，敬請社會大眾及本院同仁，惠予配合辦理。

- ★ 凡在門禁管制時間(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日上午六時止)進入本院者，本院員工必須配戴識別證、陪病家屬必須出示陪客証。
- ★ 夜間九點總機第一次廣播家屬離院通知，夜間九點半第二次廣播，敬請探訪親友準備離開醫院。
- ★ 無住院病人陪客証者，請於夜間十時以前離開病房。
- ★ 凡在門禁管制時間(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日上午六時止)無陪客証欲進入本院，需持身份證件向駐警完成訪客登記，並查證屬實放行。
- ★ 酗酒者嚴禁入院。

- 第四條**：病人住院期間，請穿著適當衣物。
- 第五條**：請病人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尤其在夜間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
- 第六條**：本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
- 第七條**：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若有需要可至配膳室以保溫鍋加熱食物，並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電器品等或其他危險物品（請勿危及醫療行為）。
- 第八條**：為維護病人財物的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
- 第九條**：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及維護安寧。
- 第十條**：請勿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 第十一條**：請病人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 第十二條**：請病人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病人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 第十三條**：住院期間請病人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病人確有服用，請告知醫護人員。
- 第十四條**：為維護病人的權益與健康，如有發現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 第十五條**：垃圾於配膳室請分類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廚餘、電池回收若有生物醫療廢棄物請交由護理人員處理。

第十六條：加護病房訪客須知

- (1) 會客以每床每次二人為限，12 歲以下兒童請勿進入。
進入加護病房前、後請確實洗手以避免交互感染。
- (2) 為維護病人及家人的健康，若有呼吸道感染者請戴口罩，非必要請勿來院探訪。
- (3) 進入病房前請關閉手機，避免干擾監測儀器訊息，影響病人病情的判讀和生命安全。
- (4) 請務必留一名家屬於地下一樓『重症病人家屬休息室』，以便隨時了解病情。
- (5) 『重症病人家屬休息室』設置管理員一名，管理一切事務；一天酌收清潔費 80 元；管理員辦公室電話 04-7238595 轉 6001。

加護病房訪客時間：

期別	樓層	病房別	會客時間
第一醫療大樓	三樓	第二內科加護病房	10:30~11:00 19:30~20:00
	三樓	第一外科加護病房	10:00~11:00 20:00~20:30
	四樓	新生兒加護病房	10:30~11:00 20:00~20:30
	四樓	幼兒中重度病房	10:30~11:00 20:00~20:30
	四樓	新生兒中重度病房	10:30~11:00 20:00~20:30
	九樓	第一內科加護病房	10:30~11:00 19:30~20:00
	九樓	神經科加護病房	10:30~11:00 19:30~20:00
第二醫療大樓	一樓	急診加護病房	10:30~11:00 19:30~20:00
	七樓	保護隔離病房	07:00~21:00 (限訪客一名)
	九樓	第一呼吸照護中心	10:30~11:00 19:30~20:00
	九樓	第二呼吸照護中心	10:30~11:00 19:30~20:00
第三醫療大樓	三樓	第二外科加護病房	10:00~10:30 20:00~20:30
	十二樓	燙傷中心	11:30~12:00 19:00~19:30
兒童醫療大樓	四樓	小兒加護病房	10:30~11:00 20:00~20:30

◆第六章、住院費用負擔

第一條：住院飲食為醫療的一部份，醫師會依疾病需要開立飲食處方，由本院營養部製作並供應飲食；管灌飲食由健保給付，其餘伙食費由病人自付，並按餐計算。普通飲食 190 元/日，治療飲食或特別飲食依配方不同計價，本院可提供素食、禁忌飲食、麵食等選擇，變更膳食種類或暫停供應，請向護理站辦理。

【營養部之膳食均由本院營養師設計調配，餐具皆經高溫殺菌處理，敬請安心享用】

第二條：健保病人應自行負擔費用：

1. 雖然您有全民健保，但依法您仍應對健保給付費用自付一定比率，其部份負擔比率如下：

急性病房	1-30 日	31-60 日	61 日以後	
部分負擔比率	10%	20%	30%	
慢性病房	1-30 日	31-90 日	91-180 日	181 日以後
部分負擔比率	5%	10%	20%	30%

2. 當次住院，部分負擔上限金額 30 日內為 31,000 元，住院超過 30 日以上之部分負擔均無上限。(有關健保規定均依中央健保局公布為準)。
3. 非健保給付項目由病人自行負擔。

第三條：依健保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八條）：

- 一、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變性手術、預防接種、酒癮及家暴、性暴力相關法令入院治療，其診斷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
- 二、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 三、指定醫師、特別護士。

- 四、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
- 五、人體試驗。
- 六、日間住院。但精神病人照護，不在此限。
- 七、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八、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九、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器具。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

第四條：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告知病人，獲其同意並填寫同意書。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家屬，不在此限。

第五條：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事務處尋求醫療補助事宜，我們會轉介給社工人員為您評估服務，或主動連絡社工部。電話：7238595 轉分機 3127 或 4555。

第六條：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健保不給付項目及部份負擔）每週二、五結算一次，病人接到『費用請繳單』後，請於三日內至各住院樓層事務處繳付。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第七條：若您是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有關費用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六條）

◆第七章、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第一條： **出院病歷摘要**，出院前請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

出院後申請者，若為病人本人，請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若委託代理人(限直系親屬、配偶)申請，請攜帶**雙方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印章**，並填具『**開具診斷書及複印病歷資料申請書**』，於一樓「**轉介服務中心**」辦理。基本服務費 200 元，超過 10 張每張加收 4 元，本院將於 3 個工作天最遲不超過 14 天內交付。

第二條： **普通診斷證明書**，請於出院前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申請時請攜帶病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取件時亦須出示病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 IC 卡)。出院後申請者，若為病人本人，請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若委託代理人申請，請攜帶**雙方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印章**，並填具『**開具診斷書及複印病歷資料申請書**』，於該主治醫師看診時掛號開立之。第 1 份工本費 100 元，第 2 份起每份 50 元，掛號費另計，本院將於當天內交付。

第三條： **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出院前請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

出院後申請者，若為病人本人申請，請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若委託代理人(限直系親屬、配偶)申請，請攜帶**雙方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印章**，並填具『**開具診斷書及複印病歷資料申請書**』，於一樓「**轉介服務中心**」辦理。基本服務費 200 元，超過 10 張每張加收 4 元，本院將於當天最遲不超過 3 天內交付。申請影像系統 X 光、電腦斷層、磁振造影光碟片，需經門診掛號，費用一筆 200 元，本院將於當天內交付。

第四條： **中文出生證明書**，請攜帶**父母雙方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兒童健康手冊**，於**第一醫療大樓四一病房事務處櫃檯**申請辦理，當天即可取得，3份以內免費第4份起每份100元。

英文出生證明書，請攜帶**父母雙方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兒童健康手冊**，並提供英文姓名，於**第一醫療大樓四一病房事務處櫃檯**申請辦理，本院將於3個工作天內交付，每份工本費300元。

死產證明，請攜帶父母**雙方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向產房護理站申請，當天即可取得死產證明。3份以內免費第4份起每份100元。

第五條： **死亡證明書**，因疾病出院後二天內死亡者始得申請，申請時須由病人利害關係之親屬或家屬提出，並請備妥死亡時間證明書(證明書內須填具死亡時間及地點並有兩位家屬蓋章證明)及病人身分證正本，至**第一醫療大樓一樓掛號收費櫃台**辦理。3張以內免費，第4張以後每張50元，掛號費另計。

第六條： **家庭外籍看護工申請**，住院中請攜帶病人**身分證**及**照片一張**，向護理站申請辦理，每份收費800元，申請書由醫院協助寄往各縣市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進行評估及推介，雇主返家等候通知。

第七條： **副本收據暨費用證明**，本院在您出院結清費用時會交付正式收據，若您因商業保險或其他用途須加申請副本收據者，請出院時在事務處一併申請；出院後申請須由病人本人或委託人攜帶病人本人正本證件才能辦理，證明書工本費3張以內收費50元，第4張起每張加計10元，本院將於當天內交付。

第八條：身心障礙鑑定表申請辦法與流程：住院中病人請家屬備妥病人二吋照片 2 張，並至鄉鎮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申請書，交由醫師鑑定填寫蓋章後，申請書送至地下一樓社工部辦理。

第九條：前項文書於病人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上時，不在此限。

***若您有其他證明書申請問題，可洽詢第一醫療大樓一樓掛號收費櫃台，分機 5029。**

◆ 第八章、其它附屬服務

第一條：本院為提高您住院期間之生活品質，提供下列之附屬設施及服務，歡迎您多加利用：

1. 醫療輔具租賃：本院提供部份醫療輔具如輪椅、助行器、抽痰器等之租借，租借及收費請洽第二醫療大樓地下一樓 B1 社工部(分機 3128)。
2. 服務病人及家屬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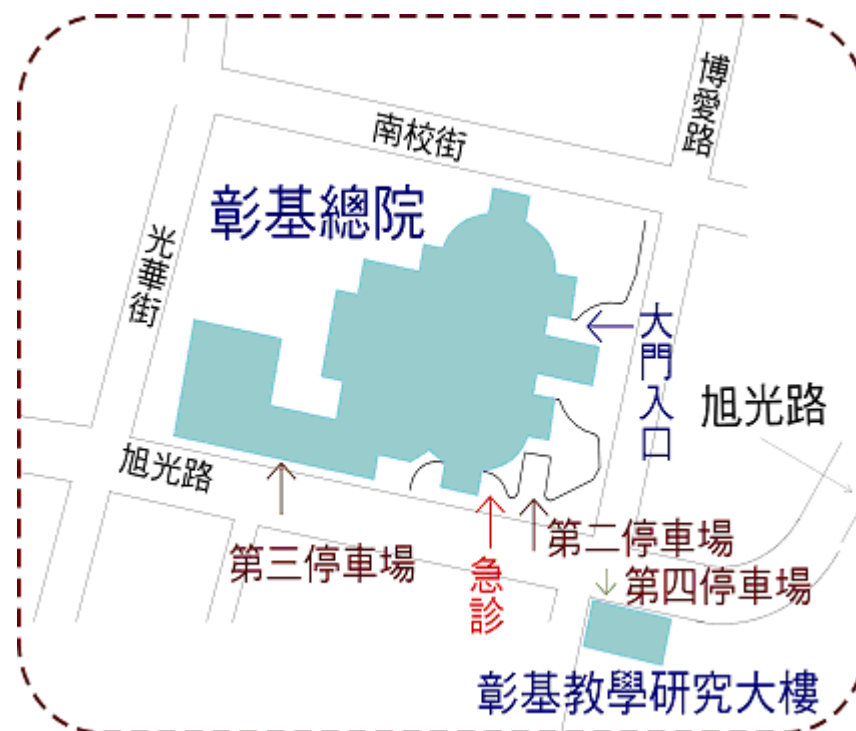
期別	樓層	商店
第一醫療大樓	一樓	便利商店、醫材店、養生食品
	二樓	便利商店
	五樓	便利商店
第三醫療大樓	一樓	醫材店、便利商店
兒童醫療大樓	一樓	兒童書店、鈦鍍飾品
教研大樓	一樓	星巴克咖啡
教研大樓	四樓	眼鏡店
中華路院區	一樓	醫材店

3. 病房洗髮：各護理站備有洗頭用具，如需專人至病房洗髮服務，請與護理站連絡。

第二條：醫院提供如下之服務：

1. 病人看護服務：本院提供病人照護服務員，普通疾病照護服務員十二小時班收費1000元，全天班收費2000元，重症使用呼吸器隔離疾病照顧服務員十二小時班收費1200元，全天班收費2200元。如需聘僱病人照護服務員協助照顧，請洽詢護理站。
2. 殯葬相關之服務：本院有殯葬外包特約，如有相關需求可洽護理站或服務組(分機：3084)
3. 救護車服務：出院或轉院須使用救護車服務可洽護理站。

4. 計程車叫車服務：如有需求可洽急診警衛(分機：5148)
5. 本院地下二樓至五樓、教學研究大樓地下三樓至六樓設有停車場。收費說明：
 - a. 每小時收費 30 元，第二小時起未滿 30 分鐘收費 15 元。
 - b. 優惠停車收費時間，停車 10 時以上 24 小時以內，收費上限為 300 元。晚上七點後至隔日早上八點前收費上限為 130 元。
 - c. 車輛入場未超過十分鐘即出場者不收取停車費。
 - d. 住院停車預付制，病人提出申請預繳三天停車費 500 元、七天停車費 1000 元，以車牌證明為憑，不計出入次數。詳情請洽教學研究大樓第四停車場收費亭。
 - e. 國際醫療病房住院停車預付制，病人提出申請預繳一日停車費 200 元、三天停車費 500 元、七天停車費 1000 元，以車牌證明為憑，不計出入次數。詳情請洽第三醫療大樓第三停車場收費亭。



◆ 第九章、 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第一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險給付：住院診療經診斷並通知出院而不出院者，其繼續住院之費用。

第二條：**本院提供 24 小時(含假日)出院服務**，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規定（醫療法第五十二條），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申請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第三條：護理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注意事項和門診回診事宜，以及相關長期照護機構之有關資訊。

第四條：關於出院手續，病房事務會以電話通知您至事務處結帳繳費及領取出院帶回藥單及門診預約掛號單，繳費手續完成後將『出院檢核表』交回護理站，再至一樓藥局領藥，即完成出院手續。

1. 出院時間：

經醫師簽准出院，病房事務以電話通知辦理出院，請於**中午 12 時前**辦妥出院手續並離院，請勿逾時出院影響其他病人入院治療時程。若您結帳後需等候家人前來接回，可在公共交誼廳等候。

2. 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同時填具轉診病歷摘要交付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第五條：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第十章、病人住院安全指引

確保您住院安全，住院中提醒您注意！

第一條：確認醫療人員完全了解您的問題。

第二條：確認醫師完全了解您曾對何種藥物過敏。

第三條：確認醫師、護理人員、醫事人員對您的健康問題及治療方法已充份提供需要的醫療資訊。

第四條：確認給藥前護理人員會先核您的身分並針對藥物作用說明。

第五條：確認醫療人員在為您治療前必須先洗手。

第六條：確認您在沒有疑慮情況下接受醫療服務。

第七條：您有疑問時應勇於向醫院提出反應及建議。

第八條：防跌倒愛的叮嚀：當地板有潮濕時，請您協助主動通知護理站處理，以避免您發生跌倒危險。

◆ 第十一章、其它公告事項

一、性騷擾防治宣告

尊重人權且落實性別平等，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提供一個友善之就醫環境，本院責無旁貸。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二、醫療諮詢服務單位一覽表

所在位置	診次	單位名稱	聯絡分機	服務項目
一樓大廳	藥局	藥物諮詢室	3158	藥物諮詢
二樓門診區	27 診	慢性腎臟病衛教中心	3227	腎臟病衛教諮詢
	31 診	營養諮詢室	3231	營養諮詢
	39 診	糖尿病衛教中心	3239	糖尿病衛教諮詢
	53 診	癌症病友服務中心	3253	癌症相關諮詢
	90 診	手術前解說中心	5290	手術前解說
	144 診	遺傳諮詢室	7244	遺傳諮詢
	141 診	產科諮詢室	7241	產科衛教諮詢
	172 診	門診衛教中心	7272	各科衛教諮詢
	174 診	腫瘤中心	6068/7276	腫瘤諮詢
第三醫療大樓	11 樓	心理治療室	7166	心理諮詢
教學研究大樓	2 樓	中藥諮詢室	4228	中藥藥物諮詢
	3 樓	健檢中心	4352	健檢諮詢
向上大樓	1 樓	社區健康中心	4511 專線:7256652	健檢諮詢
	3 樓	社會工作部	4551 3127	心理、家庭、經濟社會層面諮詢

※對以上手冊說明，若仍有不明瞭之處，請洽詢病房護理站。

祝您早日康復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關心您